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張雅筑

電話：04-37061289

受文者：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48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附件一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出版品「《人權搜查客—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（含CEDAW、CRC、CRPD、ICERD）》」之人權教材電子出版品，請貴單位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12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30038721號函、法務部113年4月10日部人權字第113025102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材同步出版電子書（EPUB）並上傳於國家圖書館，其電子檔（PDF）亦建置於人權大步走網站（路徑：首頁 / 推動兩公約 / 兩公約教材；網址：<https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>），請逕行前往下載運用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來文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